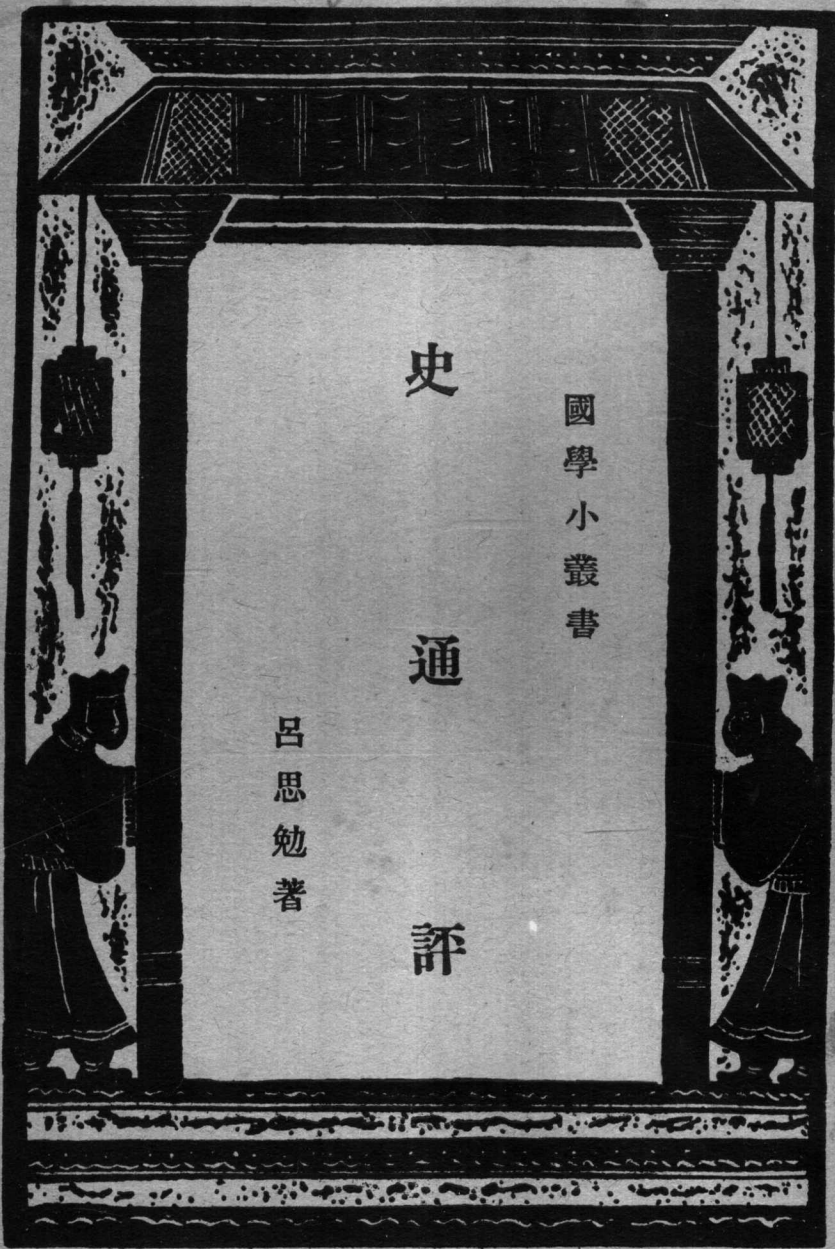


601
6062

國學小叢書

史
通
評

呂思勉著



著者 呂思勉
編者 王雲五

國學
叢書

史

通

評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內篇

六家第一.....	一
二體第二.....	一
載言第三.....	一
本紀第四.....	二
世家第五.....	三
列傳第六.....	四
表歷第七.....	六
目次.....	七

書志第八	一九
論贊第九	二一
序例第十	二二
題目第十一	二二
斷限第十二	二三
編次第十三	二四
稱謂第十四	二五
采撰第十五	二八
載文第十六	三〇
補注第十七	三〇
因習第十八	三三
邑里第十九	三四

言語第二十	三四
浮詞第二十一	三六
敘事第二十二	三七
品藻第二十三	四〇
直言第二十四	四一
曲筆第二十五	四二
密識第二十六	四四
探頤第二十七	四五
模擬第二十八	四五
書事第二十九	四七
人物第二十	四八
覈才第三十一	四八

序傳第三十二	四九
煩省第三十三	五〇
雜述第三十四	五一
辨職第三十五	五三
自敘第三十六	五四

外篇

史官建置第一	五七
古今正史第二	七〇
疑古第三	八八
惑經第四	一〇三
申左第五	一〇五

點煩第六·····	一一一
雜說上第七·····	一二五
雜說中第八·····	一二七
雜說下第九·····	一二七
漢書五行志錯誤第十·····	一二八
五行志雜駁第十一·····	一二八
暗惑第十二·····	一二九
忤時第十三·····	一二九

史通評

內篇

六家第一

六家二體兩篇，乃劉氏論正史之作也。史本無所謂正不正；然其所記之事，萬緒千端，不能無要與不要之分。要與不要，隨各時代學者之眼光而異，無一定標準。一時代之學者，認其所記之事爲要，則以爲正史；謂其所記之

事非要，則以爲非正史而已矣。六家者，劉氏所認爲正史二體，則劉氏認爲六家中之善者，可行於

後世者也。雜述篇所謂十家，則劉氏以爲非正史者也。參看外篇古今正史篇評。

六家：浦氏曰：『尙書記言家，春秋記事家，左傳編年家，國語國別家，史記通古紀傳家，漢書斷代紀

傳家。』其推劉氏之意是也。然予謂劉氏以尚書春秋左國並列爲四家，實於古代情事未合，何以言之？

古之史，蓋止記言記事二家；禮記玉藻曰：『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鄭注曰：『其書，春秋尚書其存者。』漢書藝文志：『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言爲尚書，事爲春秋。』其說當有所本；左氏果爲春秋之傳與否，事極可疑，漢博士謂左氏不傳春秋，近世推衍其說者，謂太史公自序，但曰：『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其報任安書亦然。下文又云：『左丘明無目，』則宋祁所見越本，王念孫所見宋景祐本及文選，皆無明字，論語有『左丘明恥之，某亦恥之』之語，崔適謂集解錄孔安國注，則此章亦出古論，然則自今文家言之，實有左丘，而無左丘明，有國語而無春秋左氏傳也。而國語一書，則祇可謂與尚書同體，而不可別列爲一家。何者？古代記事之史，體至簡嚴，今所傳之春秋是也。孔子之修春秋，雖借以明義，然其文體則仍舊史之舊。其記言之史，則體極恢廓。蓋其初意，原主於記嘉言之可爲法者；然既記嘉言，自亦可推廣之而及於懿行；言行本難兼，然盡分。既記嘉言懿行之可爲法者，自亦可記莠言亂行之足爲戒者也。故國語者，時代較後之尚書也。其所記雖殊，其體製則與尚書無以異也。

或曰：秦漢以後之史，第一部爲史記；而史記之體例，實原於世本。洪飴孫撰史表，以世本列諸史之首，核其體例，則有本紀，有世家，有傳，史記稱列傳，謂合多人之傳，以次序列耳。竝爲史記所沿，桓譚謂：『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竝效周譜。』本書表歷篇引，案此語亦見南史王僧儒傳。隋志有世本王侯大夫譜二卷，蓋卽周譜之倫，則史記

之世表，年表，月表，其例亦沿自世本。世本又有居篇，記帝王郡邑。作篇，記占驗，飲食，禮樂，兵農，車

書所由防也。百三十篇，本名太史公書，漢書藝文志如此，宣元六王傳，班彪略論，王充論衡同。楊惲傳謂之太史公記。應劭風俗通稱爲史公記。史記二字，爲

當時史籍通名，猶今言歷史也。史公發憤著書，功在網羅綜貫，不在創造，所整齊者，實爲舊史之文，

非其自作，則紀，傳，世家，書，表，乃前此史家之通例，正不獨世本然矣。安得謂古之史止記言記事二

家歟？案本紀，世家，世表之原，蓋出於古之帝繫，世本八書之作，則出於古之典志。此二者，後世雖以

爲史，而推原其朔，則古人初不以之爲史也。周官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

王之忌諱。大祭祀，讀禮法，史以書敍昭穆之俎簋。』鄭司農云：『繫世，謂帝繫，世本之屬。』此世本僅記世系，與前

所述之世本不同。先生死曰爲忌，名爲諱。』又瞽矇：『諷誦詩，世奠繫。』杜子春云：『世奠繫，謂帝繫，諸侯卿

大夫世本之屬也。小史主次序先王之世，昭穆之繫，述其德行，瞽矇主誦詩，并誦世繫，以戒勸人君

也。故語曰：教之世而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休懼其動。」案小史所識者，先世之名諱忌日及世次，今大戴記之帝繫，姓蓋其物。瞽瞍所誦者，先王之行事，則五帝德之所本也。此本紀、世家、世表之所由來。凡一官署，必有記其職掌之書，今之禮經、逸禮等，蓋皆原出於此。此等無從知記者爲誰，大約屬於何官之守者，則何官之史所記耳。此卽後世之典志、八書之所本也。今之八書，多空言闊論，乃後人所補，非史公原文也。古所謂史，專指珥筆記事者言之。小史、警史所識，禮經、逸禮之傳，後世雖珍爲舊聞，當時實非出有意，故追溯古史者，竝不之及也。若夫年表、月表，則春秋之記事也。列傳則國語之記言，而其例實原於尚書者也。然則安得謂古史有出於記言記事之外者歟？劉氏以左氏國語與尚書、春秋竝列，不其繆歟？

言爲尚書，事爲春秋，特以大略言之。古人之分別，不能如後世之精，且記言者固不容略及其事，以備其言之本末也。劉氏以書有堯典，今之舜典，篇首二十字爲僞，餘則割堯典下中篇爲之。禹貢、洪範、顧命，譏其爲例不純，未免拘泥。要之，劉氏之蔽，在不知古書體例，與後世不同，而純以己見繩古人也。

史所以記事而已，事之善惡，非所問也。若以表言行，昭法式，爲史之用，則史成爲訓誡之書矣。其繆

誤不待言。然昔人多存此等見解。謂史當重褒貶，寓勸懲，亦此類也。

尚書爲記言之史，春秋爲記事之史，二者原相輔而行，非謂既有尚書，餘事遂可忽略也。此篇論尚書一節有奪文。其謂：『雖有脫略，而親者不以爲非，』不知其所持之理若何。章實齋則謂：『纖悉委備，有司具有成書，吾特舉其重且大者，筆而著之，以示帝王經世之大略。詳略去取，惟意所命，不必著爲一定之例。』文史通義書教上。皆謂專恃尚書，則於史事有闕。而不知紀事紀言之史，實相輔而行，斷不容存其一而廢其一也。於此可見禮記、漢志之言，必有所本。

書之本體，自以載言爲主，後世之詔令奏議，卽其物也。編輯存之，原不爲過。

卽劉氏亦謂制冊章表，當別爲一書，見載言篇。

但必剪裁今文，模擬古法，則誠理涉守株耳，卽推廣之，至類家語、世說，亦不失尚書變爲國語之例。王邵之失，亦在強欲模擬尚書，而非其書不可作也。

春秋爲記事之史，在古代，蓋各國俱有之。

參看史官建置篇。

此篇引汲冢瑣語，謂夏殷及晉，皆有春秋，其書未

必可信，卽其證不可爲確。然所引左氏、孟子、墨子，則皆誠證。觀春秋二字之名，卽知其書系依時以紀事；其後晏子、虞卿諸書，所以竝無年月，而亦號爲春秋者，乃其引伸之義。蓋其始專以春秋爲依

時記事之史之名，後乃但取記事一義，以爲凡史之通名也。名詞涵義之變遷，固多如此。

春秋爲記事之史，譜牒則小史所掌，其事本截然殊科；然其後二者遂合爲一。此其事，蓋在晚周，秦

漢之際。譜牒之體似有二：其一，但記世諡，而不詳其君之立年。在位年數。如大戴記之帝繫，姓是。史記十

二諸侯年表序所謂：『譜牒獨記世諡』者也。其一，則兼記其君之立年，秦始皇本紀後重敘秦之

先君一段，系此體。此卽六國表所謂：『獨有秦記，又不載日月』者也。此體之出校後，故孔子序尚

書，尙『略無年月』。至『諜記黃帝以來皆有年數』，蓋後人以意爲之，故衆說乖異也。三代世古表序。

代記事之史，蓋但記某君某年有某事，而不詳其君之立年及世系。此時亦未必年有年事可記。小史又但記世系，

而不詳其君之立年，故年數無可稽考；其後春秋之記事加詳，逐年皆有事迹，則君主之立年及世

系，因之可考；而繫世之體亦漸密，於世諡之外，竝詳其君之立年，而二者遂可合爲一。二家體例之

變，蓋自共和以來，故年表之作，肇端於是也。年表非必史公作，試觀諸本紀，世家，在厲王以前者，多

無年代可稽；偶或有之，則三代世表所謂「或頗有，然多闕者也。」而共和以後，則大抵皆有；則整齊故事者，合春秋世本爲一

家久矣。整齊故事如此，自作之史，體例亦因之。如秦始皇，漢高祖本紀等是也。至此，則本紀一似法

春秋而作；而其出於繁世之迹，不可見矣。故劉氏謂史公：『以天子爲本紀，考其宗旨，如法春秋』也。然試一讀五帝夏殷西周之紀，則其出於帝繁而不出於春秋，夫固顯然可見也。

史以記事，不必寓褒貶，亦不必別有宗旨，前已言之。然昔人之意，多不如此。史談之命其子曰：『明主，賢君，忠臣，死義之士，余爲太史，而勿論載，廢天下之史文，余甚懼焉。』史遷之作史記，實欲上繼春秋。故曰：『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其對壺遂曰：『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於春秋，繆矣。』乃其謙辭也。其言曰：『士賢能而不用，有國者之恥；主上明聖而德不布聞，有司之過也；且余嘗掌其官，廢明聖盛德不載，滅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墮先人之言，罪莫大焉！』其非無意於褒貶，審矣。特其書之體例，與春秋不同耳！劉氏謂僅整齊故事，未免專輒。

『或傳無而經有，或經闕而傳存。』此十二字，實左氏不傳春秋之明證；傳以解經，傳無經有，可證爲闕，經闕傳存，果何爲乎？不與經麗而亦稱爲傳，復何書不可稱傳乎？豈獨今之左氏哉？近儒謂左

氏實劉歆取國語依春秋編年爲之，信不誣也。然劉歆之作此書，就經學言，雖有作僞之罪；就史學言，卻爲史書創一佳體，何則？記言之史，降而彌繁，固宜有編年之作，以示後人；自劉歆於無意中創此體，後人遂羣相沿襲，蓋亦運會之自然也。不特此也，其與春秋並行，又開綱目之例，自資治通鑑以前，編年者皆但法左氏，朱子之修綱目，則法左氏之與春秋並行也，綱目事實，自不如通鑑之核；其講書法，自今日觀之，亦爲無謂；然其體例，則確有勝於通鑑之處，不可誣也，蓋通鑑有目而無綱，則無以挈其要領，檢閱殊爲不便，溫公因此，乃有目錄之作，又有事要之作。目錄不與本書相附麗；事要則朱子答潘正叔書，檢閱殊爲不便，溫議其『詳不能備首尾，略不可供檢閱，』實仍無以解其不便。自有綱目，而此弊免矣。夫亦可謂奇矣。

國語國策，名相似而實不同。——國語爲時代較後之尚書，具如前說；國策則縱橫家言；其記事寓言十九，實不可作史讀也。

國別之史，可行於古代，而不可行於後世。古代各國分立，彼此之關係較淺。時愈古，則此等情形愈甚。分國編纂，眉目較清，合居一簡，轉滋眩惑。後世，則海內一統，已無國別之存；卽或割據分爭，亦係暫時之局。依其疆域而編纂，卽於國史爲不全，此孔衍司馬彪之書，所以不行於世；亦三國東晉之史，所以不容不合爲一編也。

史記之體，實與漢書以下諸史不同；漢書以下，君臣皆一時之人，紀傳所載，卽皆一時之事；而必以

人爲主，使其寸寸割裂，則披覽殊覺不便矣。史記則紀傳世家所記，並非一時之人，卽或同時，非彼此關係甚疏，卽其所據之材料，各有所本，而不容強合爲一。劉氏讀史公事罕異聞，語饒重出，實誤。彼所據材料如此，既不容以此廢彼，又不容強

合爲一，則惟有各如其本來而並存之矣。不然，世豈有抵牾復沓，磅礴百出如史記，而猶可稱爲良史者哉！

各自爲篇，固其所也。漢書以下，情事既異，而猶強

襲其體，則效顰無謂矣。然此不足爲班氏咎，以史記記漢初君臣業已如此也。亦不當爲史公咎，以史公亦皆承用舊文，非自作也。然則紀傳書表，世家之體，乃整齊古代記言記事，繫世典志者之所爲，而後世之作史者，遂沿而用之，以敘當世之事耳。此體以之整齊古史則善，以之作後世之史則非。然人類之見解，恆不免於守舊，欲其隨時通變，悉協其宜，固不易也。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正不必訾議古人耳。

紀傳表志之體，誠非盡善，然自漢以後，卒相沿而不能改，蓋亦有其故焉。此體有紀傳以詳理亂與衰，有志以詳典章經制。向者史家所認爲重要之事，頗足以攬其全。文獻通考序曰：「詩，書，春秋之傳，書，表。紀傳以述理亂興衰，書表以述典章經制。」斯言乃向者史家之公言，而後，惟太史公號稱良史，作爲紀，非馬氏一人之私言也，蓋向者之史，偏重政治，此兩端，實其所認爲最重要者也。若棄此體而用編年，則

於典章經制爲有闕矣。此編年史所以緣起較紀傳表志之史爲早，兩漢以後，亦嘗與紀傳表志之

史竝行；而其後卒不得與於正史之列也。參看外篇古今正史篇。

史事後先一貫，強分朝代，本如抽刀斷流；況夫斷代爲書，彼此銜接之間，必不免於復種矛盾；章實齋釋通一篇，言之詳矣，然梁武通史，元暉科錄，竝皆湮滅，亦有其由。考古必據本書；本書與新錄並行，讀者斷不肯謀新而舍舊，一也；二書今皆不傳，劉氏譏其蕪累，則其撰次蓋未盡善，二也；後者作史者之咎，前者則作史者初不任咎，蓋亦理勢之自然也。然以體例論，自以通史爲便，劉氏因二書之殘缺，遂并通史之例而排之，則過矣。

南北史 劉氏齒諸通史之列。然秦漢而下，久以分裂爲變，一統爲常；況分裂者，特乘時擾亂之奸雄，論國民之真意，則初未嘗欲其如此，作此時之史，斷不容依其分裂，各自爲篇，前已言之矣。推斯義也，則南北史實仍當以爲斷代史，而不容齒諸通史之列也。

斷代爲史，亦有數便：前朝後代，雖不能凡事截然畫爲鴻溝，然由衰亂以至承平，事勢自亦爲一大變，據此分畫，不可謂全然無理，一也；紀述當朝，勢不能無所隱諱，並有不敢形諸筆墨者，革易以後，諱忌全除；而前朝是非之真，亦惟此時知之最審，過此則又或湮晦矣，史料之蒐輯亦然，二也；此外